

股票代码：900956

股票简称：东贝 B 股

公告编号：2016-037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黄石东贝冷机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黄石东贝机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贝集团”）的参股股东黄石东贝冷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冷机实业”）拟收购另一股东江苏洛克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洛克”）持有的东贝集团39.14%股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本次股权转让前，冷机实业持有东贝集团9.26%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冷机实业将合计持有东贝集团48.41%股权，冷机实业将因此变更为东贝集团控股股东并间接控制公司50.04%股份，从而导致冷机实业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而触发其对公司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

一、被收购公司名称及收购股份的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的目标公司为东贝B股，涉及要约收购的股份为东贝B股除东贝集团外的其他股东所持有的东贝B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持有人	要约价格	要约收购数量（股）	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未上市流通股份	其他发起人股东	-	2,400,000	1.02%
上市流通股份	B 股股东	1.723 美元/股	115,000,000	48.94%

持有未上市流通股份的全部股东武汉市新华冲压有限责任公司、绍兴县兴贝冲压件有限公司、浙江力升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常州中科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不接受冷机实业

及受托收购人因本次股权转让触发要约收购义务而发出的收购要约，不向冷机实业及受托收购人出售其持有的东贝B股任何股份。

接受本次要约收购要约的东贝B股股东届时将其所持有的东贝B股股份连同其所附带的全部权利义务一并转让予收购人。

二、要约收购目的

冷机实业及其股东基于对东贝集团所处行业的了解和相关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对东贝集团及东贝B股的后续发展充满信心。冷机实业将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通过东贝集团大力推进东贝B股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致力于技术创新，加强品牌建设，不断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冷机实业将持有东贝集团48.41%股权并通过股权托管安排合计控制东贝集团53.92%股权，冷机实业变更为东贝集团控股股东并间接控制上市公司50.04%股份。冷机实业因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30%而触发其对东贝B股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本要约为汇智国际受冷机实业委托，为满足上述义务而发出的要约，不以终止东贝B股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本次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30个自然日，期限自2016年7月6日至2016年8月4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将停牌，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止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收购的股份数量。

四、受要约人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1、收购编码为：706035
- 2、申报价格为：1.723美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份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东贝B股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东贝B股股票停牌期间，东贝B股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回，但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的任一交易日，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如果卖出，其相应的预受要约的部分无效。

6、预受要约的限制：要约收购期限届满，若已办理预受要约的股份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该等股份的预受要约无效。

7、竞争性要约：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8、关于要约收购清算：本要约收购期满另行发布要约收购结果公告、收购清算公告（如有股份接受要约）。

9、自要约收购申报日起至资金发放日终期间，境内投资者不得撤销指定交易、境外投资者不得变更结算会员，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投资者申报预受要约股份后又卖出证券或有其他形式转让、冻结的，申报要约数量无效。

五、受要约人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预受要约的东贝B股股东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申报代码。

2、东贝B股股票停牌期间，东贝B股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但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停牌的除外。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3、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4、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若已办理预受要约的股份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预受要约股东应当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六、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16年7月29日15:00，预受要约数量合计0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告（<http://www.sse.com.cn>）的《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黄石东贝冷机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报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及《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石东贝冷机实业有限公司要约收购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申报公告》。

本次公告为要约收购东贝B股股票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黄石东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